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之父親、母親、監護人（請依身分勾選），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申請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下列勾選事項（包括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及勾選申請書內容及相關作業內容），並願就下列勾選事項擔任未成年人之連帶保證人：

承租申請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

其他：_____

以上如有虛偽不實或產生法律上之責任或爭議，本人願意承擔全部法律責任，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立同意書人 1（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 2（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